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0〕14号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依同 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 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函

中山市依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局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经信〔2018〕182号），你司属2018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。

经对你司提交的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（送审稿）》审核发现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期间（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），实施的针对性方案“废气污染物减排方案”与上一轮清洁生产实施的方案重复（上一轮清洁生产未通过验收），且报告中未有针对性的废水方案，本轮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效果与上一轮相比，未有明显改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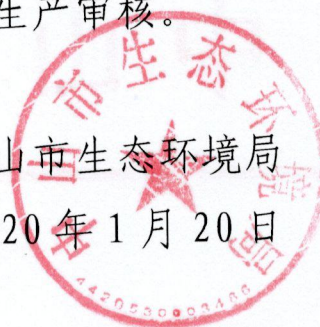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》（粤经信规字〔2017〕3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作出“不通过评估验收”的决定。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应依法实施



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众镇生态环境分局、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1日印发

(印3份)